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杨威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到会人员	李长红 袁会文 李秀杰 杨威 李秀英
会议地点	甘官村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地面积：0.8678 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4万元/亩。

征地费用：10.4万元/亩×15×0.8678公顷=135.3768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杨威**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会议地点	甘官村委会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45人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理位置：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占地面积：0.8678 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4万元/亩。

征地费用：10.4万元/亩×15×0.8678公顷=135.3768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李长红 李雅华 刘英俊 张铁良 杨在宝 李峰 张明全
 刘健 李德英 李守忠 袁会斌 丁伟 支守武 梁宏臣
 于德海 姜武 李世成 吴荣叶 刘贵彦 程自良 刘其俊
 吕荣臻 吴荣波 胡仁海 胡桂荣 李维斌 张振东
 李世才 于贵福 于贵铁 张明江 邢树彪 田忠
 李贵 马树国 富银庄 岳彩虹 年 月 日 韩凤忠 李恩
 吕物生 吴明泉 李学宏 李翔

村委会（盖章）

同意人数：45人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